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承辦人:羅郁婷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 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 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工務局一①九年十一月十日北市工授衛字第一①九 三①五五六四五號函略以:
- (一)「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 訂定發布,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臺 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嗣於一〇二年七月十六 日修正發布為「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 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後 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本辦法 為管理本市水肥投入站投入水肥或高濃度污水之水 質標準及其他管理行為之依據。
- (二)考量現行本辦法不符水質標準之複檢改善規定,無法有效遏止投肥用戶載運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水質標準之水肥,恐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增加處理成本,爰修正為單次檢測不合格即停止違規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之方式,促使投肥用戶自行控管,並增訂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之管制措施,以督促投肥用戶遵守本辦法。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辦法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爰修正本辦法。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1、將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臺北市政府之簡稱規定 移至本辦法第二條,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文字。(修 正條文第二條)
- 2、於本辦法第三條增訂第五款投肥車輛用詞定義。(修 正條文第三條)
- 3、配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修正條文用語。(修

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4、本辦法第十一條條次遞改至第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5、本辦法第十條移列至第十一條,為遏止投肥車輛載運水質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水質標準之水肥投投入站,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將複檢改善規定改為單次檢測不合格即停止受理該投肥車輛載運之水肥中戶程度,另為避免同一投肥車輛載運之水肥車輛之投肥車輛之投肥車輛之投肥用戶所有投肥車輛之投肥間,促使投肥用戶戶上投肥車輛進場一個月,促使投肥用戶戶層車輛載運之水肥水質。(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6、增訂第十二條規定,就投肥用戶未依限繳納使用費, 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停止受理該投肥 用戶所有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另增訂投肥用 戶有損壞廠區或投入站之設施、設備,若未立即修 復,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者,廢止該投肥 用戶全部之投肥證,且五個月內不予受理投肥證申 請。其餘條次遞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7、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辦法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 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增訂第九條明定申請投肥證或高濃度污水投入許可之補正及駁回規定,另就條次順序酌作調整,並就條文及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外, 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補充說明:本件請工務局 、衛工處及環保局列席。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 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 二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依臺北市下	依臺北市下	依臺北市下				
水道管理自	水道管理自	水道管理自				
治條例第十	治條例第十	治條例第十				
五條第三項	五條第三項	五條第三項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	一、本條修正。	參考本府法制作業		
之主管機關	之主管機關	之主管機關	二、 將臺北市政府簡	體例,首次提及機關		
為臺北市政	為臺北市政	為臺北市政	稱本府。	名稱以全名示之,爰		
府工務局衛	府 (以下簡稱	府工務局衛		將臺北市政府簡稱		
生下水道工				部分予以删除。		
程處(以下簡	衛生下水道	程處(以下簡				
稱衛工處)。	工程處(以下	稱衛工處)。				
	簡 稱 衛 工					
	處)。					
第三條 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	一、本條修正。	一、參考本府法制作		

用詞定義如	用詞定義如	用詞定義如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	業體例,首次提
下:	下:	下:	法第八條、各款	及機關名稱以
一、水肥投入	一 <u>、</u> 水肥投入	一 水肥投入	應冠以一、二、	全名示之,爰修
站(以下	站(以下	站(以下	三等數字,故增	正第三款為「臺
簡 稱 投	簡 稱 投	簡 稱 投	加頓號以符規	
入站):	入站):	入站):	定。 依行政院現	_
指臺北	指臺北	指臺北	行法制體例,法	保護局。
市供水	市供水	市供水	規款次應於數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
肥或高	肥或高	肥或高	字右方加具頓	作文字修正。
濃度污	濃度污	濃度污	號,再接續規定	
水投入	水投入	水投入	內容,爰於本條	
之污水	之污水	之污水	各款款次後加	
下水道	下水道	下水道	具頓號。	
附 屬 設	附屬設	附屬 設	二 二、為配合第二條	
施。	施。	施。	修正,將臺北市	
二、水肥:以	二 <u>、</u> 水肥:以	二 水肥:以	政府簡稱本府。	
糞坑、化	 糞坑、化	冀坑、化	四 三、新增投肥車輛	
糞 池 或	糞 池 或	糞 池 或	— 用詞定義,以 茲	
建 築 物	建築物	建築物		
污水處	污水處	污水處		

理 設 施	理設施	理 設 施	
集存之	集存之	集存之	
廢棄物。	廢棄物。	廢棄物。	
三、高濃度污	三、高濃度污	三 高濃度污	
水:政府	水:政府	水:政府	
機關銷	機關銷	機關銷	
毀之廢	毀之廢	毀之廢	
酒 液 或	酒 液 或	酒 液 或	
飲 料	飲 料	飲 料	
類、 <u>臺北</u>	類、 <u>本</u> 府	類、 <u>臺北</u>	
<u>市 政</u> 府	環 境 保	<u>市 政</u> 府	
環境保	護局(以	環 境 保	
護局(以	下簡稱	護局(以	
下簡稱	環保局)	下簡稱	
環保局)	處 理 生	環保局)	
處 理 生	廚餘產	處 理 生	
廚餘產	生之分	廚餘產	
生之分	離汁液。	生之分	
離汁液。	四、投肥用	離汁液。	
四、投肥用	户:將水	四 投肥用	

戶:將水	肥 投 入	戶:將水		
肥 投 入	投入站	肥投入投		
投入站	之業者。	入站之業		
之業者。	五、投肥車	者。		
五、投肥車	<u>輛:投肥</u>			
輛:投肥	用戶載運			
用戶載	水肥之車			
運 水 肥	<u> </u>			
之車輛。				
第四條 投入投	第四條 投入投	第四條 投入投	一、本條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
入站之水	入站之水	入站之水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	正。
肥,其水質不	肥,其水質不	肥,其水質不	法第八條·各款應冠	
得超過下列	得超過下列	得超過下列	以一、二、三等數	
標準:	標準:	標準:	字,故增加頓號以符	
一、水溫:攝	一 <u>、</u> 水温:攝	一 水溫:攝	規定。 依行政院現行	
氏四十	氏四十	氏四十	法制體例,法規款次	
五度。	五度。	五度。	應於數字右方加具	
二、氫離子濃	二 <u>、</u> 氫離子濃	二 氫離子濃	頓號,再接續規定內	
度 指	度 指	度 指	容,爰於本條各款款	
數:pH 值	數:pH 值	數:pH 值	次後加具頓號。	

五-九。	五-九。	五-九。	
三、硫化物	三 <u>、</u> 硫化物	三 硫化物	
(以S-	(以S-	(以 S -	
2 計	2 計	2 計	
算):九	算):九	算):九	
十毫克	十毫克	十毫克	
/公升。	/公升。	/公升。	
四、生化需氧	四 <u>、</u> 生化需氧	四 生化需氧	
量(五	量 (五	量(五	
天 攝 氏	天 攝 氏	天 攝 氏	
二十	二十	二十	
度):一	度):一	度):一	
= \ 0 0	二、00	= \ 0 0	
0 毫克	0 毫克	0 毫克	
/公升。	/公升。	/公升。	
五、化學需氧	五 <u>、</u> 化學需氧	五 化學需氧	
量:二	量:二	量:二	
四、00	四、00	四、00	
0 毫克	0 毫克	0 毫克	
/公升。	/公升。	/公升。	

六、礦物性油	六 <u>、</u> 礦物性油	六 礦物性油	
脂:一百	脂:一百	脂:一百	
毫克/	毫克/	毫克/	
公升。	公升。	公升。	
七、動植物油	七 <u>、</u> 動植物油	七 動植物油	
脂:三百	脂:三百	脂:三百	
毫克/公	毫克/公	毫克/公	
升。	升。	升。	
八、酚類:五	八 <u>、</u> 酚類:五	八 酚類:五	
十毫克/	十毫克/	十毫克/	
公升。	公升。	公升。	
九、氰化物:	九 <u>、</u> 氰化物:	九 氰化物:	
二毫克/	二毫克/	二毫克/	
公升。	公升。	公升。	
十、總汞:	十 <u>、</u> 總汞:	十 總汞:	
0 · 0 五	0 · 0 五	$0 \cdot 0$	
毫克/公	毫克/公	毫克/公	
升。	升。	升。	
十一、鎘:一	十一 <u>、</u> 鎘:一	十一 鎘:一	
毫克/	毫克/	毫克/公	

公升。	公升。	升。	
十二、鉛:一	十二 <u>、</u> 鉛:一	十二 鉛:一	
毫克/	毫克/	毫克/公	
公升。	公升。	升。	
十三、總鉻:	十三 <u>、</u> 總鉻:	十三總	
二毫	二毫	鉻:二毫	
克/公	克/公	克 / 公	
升。	升。	升。	
十四、鉻(六	十四 <u>、</u> 鉻(六	十四 鉻(六	
價):	價):	價) :	
0 · 六	0.六	0・六毫	
毫克/	毫克/	克 / 公	
公升。	公升。	升。	
十五、砷:	十五 <u>、</u> 砷:	十五 砷:	
0 · 六	0·六	0・六毫	
毫克/	毫克/	克 / 公	
公升。	公升。	升。	
十六、銅:十	十六 <u>、</u> 銅:十	十六 銅:十	
三毫克	三毫	三毫克/	
/公升。	克/公	公升。	

十七、鋅:六	升。	十七 鋅:六	
十五毫	十七 <u>、</u> 鋅:六	十五毫	
克/公	十 五	克 / 公	
升。	毫克/	升。	
十八、鐵(溶	公升。	十八 鐵(溶	
解	十八 <u>、</u> 鐵(溶	解性):	
性):十	解	十毫克/	
毫克/	性):	公升。	
公升。	十毫	十九 錳(溶	
十九、錳(溶	克/公	解性):	
解	升。	十毫克/	
性):十	十九 <u>、</u> 錳(溶	公升。	
毫克/	解	二十 鎳:十	
公升。	性):	毫克/公	
二十、鎳:十	十毫	升。	
毫克/	克/公	二 十 一	
公升。	升。	銀:二毫	
二十一、銀:	二十 <u>、</u> 鎳:十	克 / 公	
二毫	毫克/	升。	
克/公	公升。	二十二 陰	

	_		
升。	二十一 <u>、</u> 銀:	離子界	
二十二、陰離	二毫	面活性	
子 界	克/公	劑:八十	
面 活	升。	毫克/公	
性	二十二 <u>、</u> 陰離	升。	
劑:八	子 界	二十三	
十毫	面 活	硼:十毫	
克/公	性	克 / 公	
升。	劑:八	升。	
二十三、硼:	十毫	二十四 硒:	
十毫	克/公	五毫克/	
克/公	升。	公升。	
升。	二十三 <u>、</u> 硼:	二十五 氟	
二十四、硒:	十毫	鹽:一百	
五毫	克/公	五十毫克	
克/公	升。	/公升。	
升。	二十四 <u>、</u> 硒:		
二十五、氟	五毫		
鹽:一	克/公		
百五	升。		

			T	1
十毫	二十五 <u>、</u> 氟			
克/公	鹽:一			
升。	百 五			
	十毫			
	克/公			
	升。			
第五條 投肥用	第五條 投肥用	第五條 投肥用	一、本條修正。	一、查依臺北市污水
戶應依臺北	戶應依臺北	户應依臺北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	下水道使用費
市污水下水	市污水下水	市污水下水	第二條 修正, 將	徵收自治條例
道使用費徵	道使用費徵	道使用費徵	增訂臺北市政	1
收自治條例	收自治條例	收自治條例	府之簡稱規定	
規定繳納使	規定繳 <u>交</u> 使	規定繳交使	本府 ,爰修正本	
用費。	用費。	用費。	條第二項規定。	水下水道系統
投入高	投入高	投入高		之用戶,應依本
濃度污水,除	濃度污水,除	濃度污水,除		自治條例規定
臺北市政府	本府所屬各	臺北市政府		繳納使用費。」
(以下簡稱	機關(構)經	(以下簡稱		是配合上開規
本府)所屬各	衛工處核准	本府)所屬各		定「繳納」使用
機關(構)經	免徵使用費	機關(構)經		費之用語,爰將
衛工處核准	外,比照前項			本條第一項所

			1	
免徵使用費	規定繳費。	免徵使用費		定「繳交」修正
外,比照前項		外,比照前項		為「繳納」。
規定繳費。		規定繳費。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衛工處	第六條 衛工處	第六條 衛工處	未修正。	未修正。
得依污水處	得依污水處	得依污水處		
理廠及管線	理廠及管線	理廠及管線		
設施功能或	設施功能或	設施功能或		
污水總量,管	污水總量,管	污水總量,管		
制投入作業。	制投入作業。	制投入作業。		
衛工處為	衛工處為	衛工處為		
清理、維護作	清理、維護作	清理、維護作		
業或安全需	業或安全需	業或安全需		
要,得暫停接	要,得暫停接	要,得暫停接		
受投入作業。	受投入作業。	受投入作業。		
第七條 投肥用	第七條 投肥用	第七條 投肥用	一、本條修正。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
户投入水	户投入水	户投入水	二、 為配合第三條 修	第四十二條規
肥,應檢具本	肥,應檢具本	肥,應檢具本	<u> </u>	定授權訂定之
府核准之公	府核准之公	府核准之公	車輛定義,將用詞爰	「公民營廢棄
民營廢棄物	民營廢棄物	民營廢棄物	修正 <u>本條第一項規</u>	口 八日/以 小

清除機構許 可文件及投 肥車輛核准 證明文件,向 衛工處申請 投肥車輛投 肥證。

投肥證有 效期限為二 年,期限屆滿 前五個月內, 始得重新申 請。

清除處理機 構許可文件 及投肥車輛 核准證明文 件,向衛工處 申請投肥證。

投肥證有 效期限為二 年,期限屆滿 前五個月內, 得重新申請。

及載運車輛際。 核准證明文 件,向衛工處 申請投肥車 輛投肥證。

投肥證有 效期限為二 年,期限屆滿 前五個月內, 得重新申請。

清除處理機定「載運車輛」為「投 構許可文件|肥車輛 | 以符合實

物清除處理機 構許可管理辦 法」第二條第一 項規定,所稱公 民營廢棄物清 除處理機構,區 分為從事廢棄 物清除業務之 廢棄物清除機 構,及從事廢棄 物處理業務之 廢棄物處理機 構二種機構。經 冷衛工處確 認,本辦法所定 投肥用戶係指 將水肥載運至 投入站之業

1	T	
		者,至於處理水
		肥者為衛工
		處,則投肥用戶
		應檢具者為廢
		棄物清除機構
		許可文件,而非
		處理機構許可
		文件。爰將本條
		第一項所定「本
		府核准之公民
		營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許可
		文件」修正為
		「本府核准之
		公民營廢棄物
		清除機構許可
		文件」,以符實
		際。

	1			<u> </u>		T	1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投入高	第八條	投入高	第八條	投入高	一、本條修正。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
濃	度污水,應	濃	度污水,應	濃	度污水,應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	· 第四十二條規
檢	具下列文	檢	具下列文	檢	具下列文	法第八條·各款應冠	定授權訂定之
件	, 向衛工處	件	, 向衛工處	. 件	, 向衛工處	以一、二、三等數	- 「公民營廢棄
申	請投入許	申	請投入許	申	請投入許	字,故增加頓號以符	· 物清除處理機
可	:	可	:	可	:	規定。 依行政院現行	構許可管理辨
_	、委託業者	—	<u>、</u> 委託業者	-	委託業者	法制體例,法規款次	法」第二條第一
	清運之		清運之		清運之	應於數字右方加具	項規定,所稱公
	契約書		契約書		契約書	頓號,再接續規定內	民營廢棄物清
	影本。		影本。		影本。	容,爰於本條第一項	除處理機構,區
二	、 <u>本府核准</u>	二	<u>、</u> 公民營廢	· =	. 公民營廢	各款款次後加具頓	分為從事廢棄
	<u>之</u> 公民		棄物清		棄物清	<u> 號。</u>	物清除業務之
	營 廢 棄		除處理	<u>-</u>	除處理		廢棄物清除機
	物清除		機構許		機構許		構,及從事廢棄
	機構許		可文件。		可文件。		物處理業務之
	可文件。	三	<u>、</u> 行政院環	<u> </u>	. 行政院環		廢棄物處理機
三	、行政院環		境保護		境保護		構二種機構。經
	境保護		署認證		署認證		洽 衛 工 處 確

署認證	之環境	之環境	認,投入高濃度
之環境	檢 驗 測	檢 驗 測	污水者並非高
檢 驗 測	定機構	定 機 構	濃度污水之處
定機構	核發之	核發之	理機構,則本條
核發之	水質檢	水質檢	第一項所定投
水質檢	驗報告。	驗報告。	入高濃度污水
驗報告。	四 <u>、</u> 投入污水	四 投入污水	者應檢具廢棄
四、投入污水	量。	量。	物清除機構許
量。	五、載運車輛	五 載運車輛	可文件,而非處
五、載運車輛	核准證	核准證	理機構許可文
核准證	明文件。	明文件。	件。
明文件。	六 <u>、</u> 投入計畫	六 投入計畫	二、另依上開辦法第
六、投入計畫	期程。	期程。	四條第一項規
期程。	環 保 局	環 保 局	定,申請清除許
環 保 局	投入生廚餘	投入生廚餘	可證者,應向清
投入生廚餘	分離汁液,得	分離汁液,得	除機構所在地
分離汁液,得	免附前項第	免附前項第	之核發機關申
免附前項第	一款、第二款	一款、第二款	請;又該辦法第
一款、第二款	及第五款文	及第五款文	二條第三項規
及第五款文	件;第三款文	件;第三款文	定,所稱核發機

件;第三款文	件,經衛工處	件,經衛工處	關,係指廢棄物
件,經衛工處	同意者,亦得	同意者,亦得	清理法第四十
同意者,亦得	免附。	免附。	一條第一項核
免附。			發公民營廢棄
			物清除處理機
			構許可文件之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中
			央主管機 關委
			託之機關。是
			以,配合本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所定許可文件
			為「本府核准」
			之用語一致,爰
			將本條第一項
			第二款所定「公
			民營廢棄物清
			除處理機構許
			可文件」修正為

	1		「本府核准之
	r.		公民營廢棄物
	ı		清除機構許可
	1		文件」,以符實
	1		際。
	r.		三、條文及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前二條	r.		一、 <u>本條新增</u> 。
申請案應檢	r.		二、經洽衛工處確
附之文件不	r.		認,依本辦法第
完備者,衛工	r.		七條申請投肥
處應通知限	r.		證或依第八條
期補正; 屆期	1		申請投入許可
未補正或補	r.		者,如檢附之文
正不全者,駁	r.		件有欠缺,實務
回其申請。	r.		上會通知其補
	r		正,不會直接駁
	1		回。是參考現行
	r		本府有關應附
			文件不完備時

				處理方式之條
				文體例,新增本
				條,明定依本辦
				法第七條申請
				投肥證或依第
				八條申請投入
				許可之補正及
				駁回規定。
第十條 投肥車	第九條 投肥車	第九條 載運水	一、本條修正。	一、條次遞改。
輛須備有效	輛須備有效	肥之車輛須	二、 為配合第三條 修	二、條文及說明欄
之投肥證及	之投肥證及	備有效之投	<u> </u>	酌作文字修正。
經本府核准	廢棄物清除	肥證及廢棄	車輛定義,將用詞爰	
之廢棄物清	機構核發之	物清除機構	修正 <u>本條規定「載運</u>	
除機構之清	清運建築物	核發之清運	水肥之車輛」為「投	
運建築物污	污水處理設	建築物污水	肥車輛」,以符合實	
水處理設施	施清除紀錄	處理設施清	際。	
清除紀錄	表,始得進入	除紀錄表,始		
表,始得進入	投入站。	得進入投入		
投入站。		站。		
		第十條 投肥用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
			,	, 5 7 4 = 10 5 10

戶有下列情十條遞延至移列修 文第十二條規定。
形之一,經通 <u>正條文</u> 第十一條 ,並
知限期改
善,屆期不改質標準外之違規項
善者,廢止其 日列舉並遞延至第
違規車輛之十二條。
投肥證,並自
廢止之日起
五個月內停
止受理該車
新 投 肥 證 之
申請:
一 違反本辦
法規定。
二 違反臺北
市水肥投
入站作業
使用規
範。
三 經衛工處

		抽驗水質		
		不合格。		
		投 肥 用		
		戶一年內違		
		反前項規定		
		二次者,自第		
		二次違規之		
		日起五個月		
		內停止受理		
		該投肥用戶		
		投肥證之申		
		請。		
		前二項		
		規定意旨,應		
		載明於投肥		
		證。		
第十一條 投肥	第 <u>十</u> 條 投肥用	第十一條 投肥	一、本條 條次遞改,	一、條次遞改。
用户不得	戶損壞廠區	用戶損壞	<u>並酌作文字</u> 修	二、有關投肥用戶損
損壞廠				壞廠區、投入站
區 <u>、</u> 投入站	施 <u>、</u> 設備 <u>等,</u>	施應負賠	二、條次由現行條文	之設施或設備

力机拡出	麻 六 即 众 省 。		笠 上 一	21.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u>之</u> 設施 <u>或</u>	<u>應立即修復</u> 。	償責任。	第十一條改至	之法律效果,業
設備。			第十條。	於本局修正條
			三、文字修正、以符	文第十三條第
			合實際。	二項明定,爰予
				修正。
				三、條文酌作文字修
				正。
第十二條 投肥	第十一條 投肥		一、本條修正。	一、條次遞改。
用户之投	用户之投		二、 一、本條由現行	二、查本條第一項規
肥 車 輛 <u>載</u>	肥車輛 <u>進</u>		條文第十條 <u>移</u>	定係自現行條
運之水	<u>場 投 肥</u>		列 遞延至第十	文第十條第一
<u>肥</u> ,經衛工	<u>時</u> ,經衛工		一條,並將除不	項第三款規定
處抽驗水	處抽驗水		符第四條水質	移列,現行條文
質不符合	質不符合		標準外之違規	第三款原規定
第四條規	第四條規		項目列舉並遞	投肥用戶經衛
定標準	定標準		延至第十二條。	工處抽驗水質
者,衛工處	者, <u>以</u> 書面		三、修正說明如下:	不合格,通知限
應書面通	通知 <u>該</u> 用		(一) 二、為遏止投肥	期改善,屆期不
知投肥用	户並自送		車輛載運水質	改善者,廢止其

戶停止該	達第七日	不符合第四條	違規車輛之投
違規投肥	<u>起,</u> 停止該	水質標準之水	肥證,並自廢止
車輛進場	違規投肥	肥投入投入	之日起五個月
投肥一個	車輛進場	站,影響污水處	内停止受理該
月。	投肥一個	理廠處理效	車輛投肥證之
同 一	月。	能,將複檢改善	申請。本條第一
投肥用户	同 一	規定改為單次	項規定將複檢
之同一投	投肥車輛	檢測不合格即	改善規定改為
肥車輛於	一年內經	停止受理該投	單次檢測不合
<u>同</u> 一年 <u>度</u>	抽驗有前	肥車輛進廠投	格即停止受理
內 <u>,</u> 經第二	項違規情	肥一個月,爰新	該投肥車輛進
次查獲違	形達二次	增第一項,促使	場投肥一個月。
<u>反</u> 前項 <u>規</u>	者,衛工處	投肥用戶自行	三、經洽衛工處確
定者,廢止	應以書面	控管。	認,水質抽驗之
該 投 肥 車	通知該用	(二) 三、為避免同一	取樣是在投肥
輛 之 投 肥	户並自送	投肥車輛載運	車輛進入投入
證,並自廢	達第七日	之水肥水質一	站投肥前,於投
止之日起	起,廢止該	再不符合第四	入口旁抽取,並
五 個 月	車輛之投	條水質標準,爰	送檢驗機構檢
<u>內</u> ,不受理	肥證,並自	新增第二項,於	驗;另衛工處知

該投肥用	廢止之日	一年內第二次	悉投肥用户違
户對同一	起五個月	以上違反第一	規情形之日即
投肥 車輛	內不 <u>予</u> 受	項時,自廢止之	取得檢測數據
之投肥證	理該車輛	日起五個月內	之日,與通知違
申請。	投肥證之	停止受理其投	規情形之書面
投 肥	申請。	肥證之申請,以	送達投肥用戶
用戶所 <u>有</u>	投 肥	收成效。	之日,通常非同
投肥車輛	用戶所 <u>屬</u>	(三) 四、有關投肥用	一日,若於通知
於同一年	投 肥 車	户名下投肥車	送達前立即停
度內,違反	輌 <u>·</u> 於一年	輛於一年內違	止投肥車輛進
第一項規	內經抽驗	反第一項或第	場投肥,一般情
定累計達	<u>有</u> 第一項	二項規定三次	況投肥用戶已
三次者,衛	或第二項	以上時,即停止	載運整車水肥
工處應書	違規情形	投肥用户名下	準備進場,倘此
面通知投	累計達三	所有投肥車輛	時禁止投肥用
<u>肥</u> 用戶停	次者,衛工	進場一個月,促	户進場,則水肥
止 其全部	處 應 <u>以</u> 書	使投肥用戶督	將無處可去,可
投肥車輛	面通知該	導所屬車輛載	能會有隨意亂
進場投肥	用戶並自	運之水肥水質。	倒水肥之情
一個月。	送達第七		事,致生環境污

<u>前</u> 二	日起,停止		染。故考量水肥
項所定同	投肥用户		清運之實際情
<u>一年度</u> ,以	<u>所有</u> 投肥		況,並參考環保
每年一月	車輛進場		局之作法,爰將
一日起至	投肥一個		本條第一項規
十二月三	月。		定停止投肥車
十一日止			輛進場投肥之
計算。			日期定為「通知
			送達投肥用戶
			第七日起」,惟
			查此為執行停
			止進場事項,由
			衛工處於書面
			通知中載明即
			可,無須於法條
			中明定,為避免
			法條文句冗
			長,乃刪除之。
			四、又查,本辦法本
			次修正條文新
			入沙丘际义剂

增「停止投肥車 報進場投間「之規 規定進場,有關之進場。所環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規定,有關「停止進場之規定,有關「停止進場」。 建,於「臺保」 政府發出 局務。 場場等 場場等 場別。 一十條 一十條 一十條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增「停止投肥車
止進場「臺保縣」」 東京 東京 東			輛進場投肥」之
定,於「臺北市 政府 環境保護 局廢 建場 等理 解法」第一年 「停五十條)有 五十三條)有類 似規定;該辦法 位階為自治規 則,於九十一年 訂定之初即有 「停止進場」規 定,並經行政院 備查在案,且行			規定,有關「停
政府環境保護 局廢棄物處理 廠場進場管理 辦法」第七章 「停五十條至第 五十三條)有類 似規定;該辦法 位階為自治規 則,於九十一年 訂定之初即有 「停止進場」規 定,並經行政院 備查在案,且行			止進場」之規
局廢棄物處理 廠場進場管理 辦法」第七章 「停五十條至第 五十三條)有類 似規定;該辦法 位階為自治規 則,於九十一年 訂定之初即有 「停止進場」規 定,並經行政院 備查在案,且行			定,於「臺北市
廠場進場管理 辦法」第七章 「停止進場」 (第五十條至第 五十三條)有類 似規定;該辦法 位階為自治規 則,於九十一年 訂定之初即有 「停止進場」規 定,並經行政院 備查在案,且行			政府環境保護
辦法」第七章 「停止進場」 (第五十條至第 五十三條)有類 似規定;該辦法 位階為自治規 則,於九十一年 訂定之初即有 「停止進場」規 定,並經行政院 備查在案,且行			局廢棄物處理
「停止進場」 (第五十條至第 五十三條)有類 似規定;該辦法 位階為自治規 則,於九十一年 訂定之初即有 「停止進場」規 定,並經行政院 備查在案,且行			廠場進場管理
(第五十條至第 五十三條)有類 似規定;該辦法 位階為自治規 則,於九十一年 訂定之初即有 「停止進場」規 定,並經行政院 備查在案,且行			辦法」第七章
(第五十條至第 五十三條)有類 似規定;該辦法 位階為自治規 則,於九十一年 訂定之初即有 「停止進場」規 定,並經行政院 備查在案,且行			「停止進場」
似規定;該辦法 位階為自治規 則,於九十一年 訂定之初即有 「停止進場」規 定,並經行政院 備查在案,且行			
位階為自治規 則,於九十一年 訂定之初即有 「停止進場」規 定,並經行政院 備查在案,且行			五十三條)有類
則,於九十一年 訂定之初即有 「停止進場」規 定,並經行政院 備查在案,且行			似規定;該辦法
訂定之初即有 「停止進場」規 定,並經行政院 備查在案,且行			位階為自治規
「停止進場」規 定,並經行政院 備查在案,且行			則,於九十一年
定,並經行政院 備查在案,且行			訂定之初即有
定,並經行政院 備查在案,且行			
備查在案,且行			
*>c1/0/1-m3/C 11			政院未認定「停

		止進場」之性質
		屬地方制度法
		第二十六條第
		二項、第二十八
		條第二款所定
		創設、剝奪或限
		制人民權利義
		務之其他種類
		之行政罰,故得
		於自治規則規
		範之。經洽衛工
		處確認, 本辦法
		新增之「停止進
		場投肥」之規
		定,係該處本於
		污水處理廠及
		投入站管理機
		關之地位,對於
		進入廠區、投入
		站之投肥用户

T	 	
		使用上開設施
		之管理措施,非
		屬行政罰,併予
		敘明。
		五、另查,本條第二
		項規定係自現
		行條文第十條
		第二項規定移
		列,經洽衛工處
		確認,投肥車輛
		為貨車,依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
		可過戶予他
		人,而本條第二
		項規定應限於
		同一投肥用戶
		之同一投肥車
		·
		輛經水質抽驗
		不合標準情
		形。為杜爭議,

_	1		
			爰修正第二項
			規定,以資明
			確。
			六、至於工務局修正
			條文第二項規
			定以「書面通知
			該用戶並自送
			達第七日」作為
			廢止投肥證之
			日。然查,關於
			投肥證之廢止
			日得於通知廢
			止函中指明,與
			停止進場之起
			算日之情形相
			同,爰予刪除。
			七、復查,本條第三
			項停止進場日
			規定與第一項
			規定相同,爰將

1		
		「自送達第七
		日起」刪除。
		八、另經洽衛工處確
		認,第三項所定
		累計違規情形
		達三次者,係指
		第一項所定抽
		驗水質不符規
		定情形。為杜爭
		議,爰將工務局
		修正條文第三
		項之「或第二
		項」文字刪除。
		九、再查,本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
		定之違規次數
		累計期間,經洽
		衛工處確認,實
		務上應以同一
		年度認定,其期

1	T	
		間以每年一月
		一日起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計算。為期明
		確,爰增訂第四
		項規定。
		十、現行條文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規定
		刪除部分,經洽
		衛工處確認,係
		因原第一款所
		定「違反本辨法
		規定」部分不明
		確,又依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衛
		生下水道工程
		處水肥投入站
		投肥作業使用

二款規定。 十一、另現行條文第 十條第三項規 定:「前二項規 定意旨,應載明 於投肥證。」於 該條移列至本 條 時 併 予 刪 除,經洽衛工處 確認,係考量本 辦法可透過網	1	,	
須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必要,爰刪除言二款規定。 十一、另現行條文第 十條第三項規 定意旨,應載則 於投肥證。」於 該條移列至本 條時併予 除,經洽衛工處 確認,係考量網			規範,並無違反
關規定處理之 必要,爰删除該 二款規定。 十一、另現行條文第 十條第三項規 定言旨,應載明 於投肥證。」於 該條移列至本 條時併予 際,經洽衛工處 確認,係考量本 辦法可透過網			該規範規定而
必要,爰删除該 二款規定。 十一、另現行條文第 十條第三項規 定:「前二項規 定意旨,應載明 於投肥證。」於 該條移列至本 條 時 併 予 刪 除,經洽衛工處 確認,係考量本 辦法可透過網			須依本辦法相
二款規定。 十一、另現行條文第 十條第三項規 定:「前二項規 定意旨,應載明 於投肥證。」於 該條移列至本 條 時 併 予 刪 除,經洽衛工處 確認,係考量本 辦法可透過網			關規定處理之
十一、另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意旨,應載明於投肥證。」於該條移列至本條時併予刪除,經洽衛工處確認,係考量本辦法可透過網			必要,爰刪除該
十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意旨,應載明於投肥證。」於該條移列至本條時併予刪除,經洽衛工處確認,係考量本辦法可透過網			二款規定。
定:「前二項規定意旨,應載明於投肥證。」於該條移列至本條 時 併 予 刪除,經洽衛工處確認,係考量本辦法可透過網			十一、另現行條文第
定意旨,應載明於投肥證。」於該條移列至本條 時 併 予 删除,經洽衛工處確認,係考量本辦法可透過網			十條第三項規
定意旨,應載明於投肥證。」於該條移列至本條 時 併 予 删除,經洽衛工處確認,係考量本辦法可透過網			定:「前二項規
該條移列至本 條 時 併 予 删 除,經洽衛工處 確認,係考量本 辦法可透過網			
該條移列至本 條 時 併 予 删 除,經洽衛工處 確認,係考量本 辦法可透過網			於投肥證。」於
條 時 併 予 删 除,經洽衛工處 確認,係考量本 辦法可透過網			_
除,經洽衛工處 確認,係考量本 辨法可透過網			
確認,係考量本辦法可透過網			
辨法可透過網			
			•
			站、公報等公開
			方式查詢,供公

			眾週知;至於實
			務上是否有於
			投肥證載明相
			關規範之需
			求,視實務執行
			狀況隨時調
			整,無於本辦法
			規定之必要,爰
			刪除該條項規
			定。
			十二、條文及說明欄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投肥	第 <u>十二</u> 條 投肥	一、本條新增。	一、條次遞改。
用户違反	用户違反	二、本條為第四條水	二、經洽衛工處確
第五條第	第五條第	質標準以外之	認,本條第一項
一項規	一 項 規	違規項目列	規定係為督促
定,未 <u>依臺</u>	定,未繳納	舉,並依據違規	·
北市污水	使用費,經	行為輕重,訂定	使用費及確實
下水道使	通知限期	裁處標準。	遵守繳費期限

円費徴收 一分条例 一分条例 一分条例 一分条例 一方 一項明定投 規定 銀 次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 2	用費徵收	繳納屆期	三、修正說明如下:	規定,爰增訂停
使用費,經 理該投肥 期級納使用費,經 通知限期繳納	自治條例	仍未繳納	(一) 第一項明定投	止進場之規
通知限期 投肥車輛 超期仍未繳納 名	規定繳納	者,停止 <u>受</u>	肥用戶未依限	定。至於停止進
数納 届期 投肥車輛 進場投肥 者,自缴納 者,自缴納 者,自缴納 力	使用費,經	理該投肥	繳納使用費,經	場之起算日,係
 (の未繳納者,自繳納	通知限期	用戶所有	通知限期繳納	自繳納期限末
者,自繳納 期限末日 之 次 日 起,停止其 全部投肥 車輛進場 投肥一個月。 電 或投 投肥一個月。 電 或投 投肥用戶有損 廠 區 或投 投肥用戶有損 大 後 沒 設 施 設 機廠區或投入 好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投肥一個 月。 後 復 因 知 限 期 修 復 屆 期 修 復 者 , 則 廢止 長 。 後 復 者,則 廢止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繳納屆期	投肥車輛	居期仍未繳納	日之次日起
期限末日 投肥 之次日 用户違反 起,停止其全部投肥 第十條規 重新進場 定,有損壞 車輛進場 投肥用戶有損 車輛進場 投肥用戶有損 投肥一個 入站之設 月。 施、設備, 投肥 人站之設 方。 人方 投肥 人方 大力 <	仍未繳納	進場投肥	者,停止受理投	算,為期明確,
之次日 用戶違反 起,停止其全部投肥 第十條規 全部投肥 定,有損壞 車輛進場投肥 投肥用戶有損 投肥一個月。 發展區或投入 投肥一個月。 投肥用戶有損 投肥用戶有損 水等致設備,將導致設備,將導致設備,若未立即修復,經通知限期 投肥用戶違反 大樓 投肥用戶違反 人工 有力限 人工 投肥用戶違反 人工 有力限 人工 中央	者, 自繳納	一個月。	肥用戶所有投	爰予修正文字。
起,停止其全部投肥 第十條規定,有損壞	期限末日	投 肥	肥車輛進場投	三、另經洽衛工處
全部投肥 定,有損壞 投肥用戶有損 如投肥用戶未 車輛進場 廠區或投入 修復設施設 投肥一個月。 施、設備, 描、若未立即修施、設備無法正復,經通知限期 施、設備無法正常,影響日常 月。 與個知限期度, 學復屆期仍未常度 常投肥作業甚至 月之 期份未修復者,則廢止期份未經過 與原止期份主 與原止的學院 規定,損壞 復,廢止該 投肥用戶全部 用戶確實遵守	之次日	用户違反	肥一個月。	確認,本條第二
車輛進場 廠區或投 壞廠區或投入 修復設施設 投肥一個 九站之設 備,將導致設備,將導致設備,將導致設施、設備無法正 月。 經通知限期 常使用,影響日 月。 與修復屆期仍未修第個 學復屆期仍未修復者,則廢止,為督促投肥 規定,損壞 復,廢止該 投肥用戶全部 用戶確實遵守	<u>起,</u> 停止 <u>其</u>	第 <u>十</u> 條 規	(二) 四、第二項明定	項規定係考量
投肥一個 入站之設 站之設施、設備,將導致設備,若未立即修施、設備無法正施、設備無法正復,經通知限期 常使用,影響日度 原復 互期 修復 互期 修復 互期 仍未 修復 子、則廢止 損灾,損壞 常役 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全部投肥	定, <u>有</u> 損壞	投肥用戶有損	如投肥用戶未
月。 施、設備,	車輛進場	廠 區 <u>或</u> 投	壞廠區或投入	修復設施設
投肥 經通知限 復,經通知限期 常使用,影響日 用戶違反 期修復屆 修復屆期仍未 常投肥作業甚 第十一條 期仍未修 修復者,則廢止 鉅,為督促投肥 規定,損壞 復,廢止該 投肥用戶全部 用戶確實遵守	投肥一個	入站之設	站之設施、設	備,將導致設
用戶違反 期修復屆 修復屆期仍未 常投肥作業甚 第十一條 期仍未修 修復者,則廢止 鉅,為督促投肥 規定,損壞 復,廢止該 投肥用戶全部 用戶確實遵守	月。	施 <u>、</u> 設備,	備,若未立即修	施、設備無法正
第 <u>十 一</u> 條 期 仍 未 修	投 肥	經通知限	復,經通知限期	常使用,影響日
規定,損壞 復,廢止該 投肥用戶全部 用戶確實遵守	用户違反	期修復屆	修復屆期仍未	常投肥作業甚
	第 十 一 條	期仍未修	修復者,則廢止	鉅,為督促投肥
廠區 <u>、</u> 投入 投肥用戶 之投肥證,且五 本辦法第十一	規定,損壞	復,廢止 <u>該</u>	投肥用户全部	用戶確實遵守
	廠區<u>、</u>投入	投肥用戶	之投肥證,且五	本辦法第十一

				1
站之設施	之全部投		個月內不予受	條規定,爰增訂
<u>或</u> 設備,經	肥證,並自		理投肥證申請。	第二項規定。
通知限期	廢止之日			四、條文及說明欄
修復屆期	起五個月			酌作文字修正。
仍未修復	内不予受			
<u>者</u> ,廢止 <u>其</u>	理該投肥			
全部投肥	用户投肥			
車輛之投	證之申請。			
肥證,並自				
廢止之日				
起五個月				
內 <u>,</u> 不受理				
該投肥用				
户 <u>之</u> 投 肥				
證申請。				
第十四條 臺北	第十三條 臺北	第十二條 臺北	.一、 本條修正 條次遞	一、條次遞改。
市水肥投	市政府工	市水肥投	<u>改</u> 。	二、本條係衛工處訂
入站作業	務局衛生	入站作業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	定本市水肥投
使用規	下水道工	使用規	. 第十二條遞延	· ' '
範,由衛工	程處水肥	範,由衛工	. 至第十三條。	規範之依據,無

處另定之。	投入站投	虚另定之。	三、依據配合現行行	須將依本條訂
<i>是万人</i> 之				, , , , , , , , , , , , , , , , , , , ,
	肥作業使		政規則名稱 ,爰	定之「臺北市政
	用規範,由		配合 作修正。	府工務局衛生
	衛工處另			下水道工程處
	定之。			水肥投入站投
				肥作業使用規
				範」全名援引。
				條文酌作文字
				修正。
				三、條文及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	第十四條 本辦	第十三條 本辦	一、本條修正 條次遞	條次遞改。
法自發布	法自發布	法自發布	<u>改</u> 。	
日施行。	日施行。	日施行。	二、本條由現行條	
			文第十三條遞	
			延至第十四條。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嗣於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為「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本辦法為管理本市水肥投入站投入水肥或高濃度污水之水質標準及其他管理行為之依據。

考量現行規定無法有效遏止投肥用戶載運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水質標準之水肥,恐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增加處理成本,爰修正不符第四條水質標準水肥之管制措施,並增訂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之管制措施,以督促投肥用戶遵守本辦法,俾利未來相關業務推動。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辦法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爰修正本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訂定之, 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 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透過本辦法之修正,將不符水質標準之複檢改善規定,修正為單次檢測不合格即停止受理違規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之方式,遏止投肥車輛載運不符水質標準之水肥投入投入站,以避免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促使水肥清除業者(即投肥用戶)自行控管,評估修正後為正向影響。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件修正案係修正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管制措施,預期效益為有效 促使投肥用戶投入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水質標準之水肥,降低機關維管成本,亦可避免因除臭系統無法負荷之異味逸散影響周遭鄰里環境問題。

伍、公開諮詢程序

- 一、本辦法草案未舉辦聽證會或說明會。
- 二、本辦法草案於一①九年八月二十日邀集本府各機關開會討論,並依各相關 單位意見修正。
- 三、本辦法草案於一〇九年九月八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一七一期 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在案,自一〇九年九月九日起預告修正草案六十日,於 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預告終止,預告期間有「台北市水肥同業聯誼會」陳 情,並質疑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本辦法第四條水質標準過於嚴苛。 然查,本辦法第四條之水肥水質標準,部分已較本府一〇一年三月二日府

工衛字第一〇一三一五六一六〇一號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高十倍、甚有高達二十倍,且衛工處亦曾於一〇二年委託台灣水再生協會檢討評估,目前之水質標準尚屬合理,並無調整之必要。另查投肥用戶歷次水肥水質初檢不合格後,複測水質九成以上能合格,顯示投肥用戶合法抽肥應可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水肥水質標準。故投肥用戶投入之水肥水質應遵守其公法上之義務,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水質標準。

四、又查,本案經檢視投肥用戶所設立之網站、廣告及車體,有揭示於公眾清除非本府環保局核予之廢棄物種類如:清理截油槽、抽工廠廢水等情事,顯見投肥用戶現今已有載運非水肥物質之情事,另依廢棄物清理法投肥用戶所載運之非水肥物質應清運至合法處理機構處理,公共污水處理廠並無法處理該等物質。更於一〇九年發生兩次因投入過多油脂,堵塞投入站輸送管線,導致需緊急關站停止投肥搶修之情事。是以,為避免非水肥物質投入後影響投入站之設備、污水處理效能,及導致除臭系統無法負荷,造成機關須修繕因非水肥物質所造成之設備故障及異味逸散影響周遭鄰里環境問題,本辦法修正草案可促使投肥用戶自行控管投入水肥之水質,評估後仍應修正。